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46(b)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999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
国际法十年结束将采取的行动

1997年10月13日荷兰和俄罗斯联邦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和荷兰按照大会1997年12月16日第51/159号决议拟订的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行动方案。

请将上述行动方案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46(b)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亚普·拉马克尔(签名)

常驻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97-27353 (c) 151097 151097 161097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附件

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一百周年行动方案

1. 引言

1.1 历史背景

1. 1999年5月18日下午2时,正是100年前应俄罗斯沙皇尼古拉二世和荷兰女王威廉明娜的邀请宣布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开会的时刻,从而开创了多边外交和编纂国际法的年代。

2. 和平会议于1899年7月29日结束,并签署了下列文书:

- 《和平会议最后文件》;
-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
- 《陆战法规和习惯公约》;
- 《关于1864年日内瓦公约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

并通过了文书:

- 《禁止自气球投下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
- 《禁止使用窒息性气体宣言》;
- 《禁止使用易胀子弹宣言》。

3. 应当指出,这些专题在过去100年间已被进一步加以阐述,其中大多数已在特别设立的论坛上付诸探讨,对其取得的成果,必须予以赞扬。共同东道国荷兰和俄罗斯联邦认为,这些论坛取得的成果,应列为上一个世纪在多边外交方面的一些最伟大的成就。1899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标志着这种趋势的开始,100年后,它可以使人想起现今多边外交的多样性和成就的共同来源。为此原因,一百周年的庆祝活动不应妨碍由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产生的所有国际论坛的现有活动,相反,它们应当满

意地注意到这些活动。

4. 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俄罗斯联邦曾提议各会员国在100年之后再次集会,审查这项已有一百年之久的倡议的结果。与此同时,荷兰王国政府已就纪念1899年和平会议的途径和方法开始磋商。

5. 大会题为“1999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将采取的行动”的1996年12月16日第51/159号决议请“俄罗斯联邦和荷兰两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安排与其他有兴趣的会员国就1999年将采取的行动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讨论,并为此征求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

本行动方案是与这些“1999年之友”协商后草拟的。

1.2 海牙主题:国际法的基本规则

6. 1899年各项公约和宣言是在三个负责议程上三大主题的委员会商定的:

- (a) 军备问题;
- (b) 人道主义法及战争法规和习惯;
- (c)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这些主题在1999年纪念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议程上将再占重要地位。

2. 形式

2.1 综合活动:以海牙主题为重点的全年活动

7. 从国际法特别是海牙法的角度看,1999年是异常的一年。它不仅是1899年海牙和平会议及其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宣言的一百周年,而且也是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五十周年纪念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1999年

还将举行第二十七次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大会。此外,世界各地在踏入新的一千年时都将举行活动,并可能与1899年海牙和平会议及其任何主题联系起来。虽然这些活动都应予支持,但如大会第51/159号决议所设想的,1999年的活动将着重于与上述主题和活动之间的明确关系。

8. 因此,在1998年后半年和1999年全年内,将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最后一年排定下列各类活动:

(a) 庆祝1899年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并向联合国大会和审议“1899年主题”的其他论坛(海牙和圣彼得斯堡)提交报告;

(b) 与1899年和平会议的结果有关的其他论坛的活动,例如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纽约)、第二十七次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大会(日内瓦)、1954年《文化财产公约》的可能订正和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

(c) 在适当级别(学者、高级公务员和军事官员/维持和平官员、法律专业人员、司法人员、国际事务政论家,等等)举办的活动,例如国际法协会各国分会的区域会议,以及为筹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行的1999年一百周年庆祝活动而为军事专家和维持和平专家举办的类似论坛。

9. 可能请各个论坛报告其关于海牙主题的审议结果。这一连串活动将以专家报告为起点。

10. 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1998-1999年的国际议程将包括以海牙主题为重点的持续讨论,先从报告员关于各个主题的结论开始,然后在各个区域会议进行专家一级的讨论,最后在海牙和圣彼得斯堡举行庆祝活动由专家定稿,并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政治一级提出,或可能向第二十七次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大会提出。讨论宜可突出说明关于加强遵守国际法规则并在各级予以执行的实质问题和程序问题。

2.2 起点：报告员

11. 按照大会第51/157号决议附件“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最后期(1997-1999年)的活动方案”的规定,请在国际上有重要地位的报告员研究海牙主题的有关发展情况,为这些主题在下一世纪的进一步发展和后代所面临的挑战拟订意见,以便在1999年纪念一百周年庆典时提出。为了促进富有意义和简明扼要的辩论,这些研究报告必须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举行之前很早便提出(1998年春/夏),以便在筹备海牙和圣彼得斯堡会议期间就报告进行区域性讨论。

3. 地点

3.1 海牙

12. 在海牙,1899年会议纪念活动的特色将是举行各国外交部法律顾问一级的讨论,重点探讨海牙法的法律/规范观点,以期向适当的国际论坛提出建议,供它们在各该主管领域内加以进一步发展。无疑没有任何地点比国际正义的堡垒--海牙和平官--更适合于纪念国际常设仲裁法院的成立,和平官是专为常设仲裁法院国际事务局而建的,现在也是国际法院和海牙国际法学院的所在地。

3.2 圣彼得斯堡

13. 同样,在圣彼得斯堡,1899纪念活动将以1999年夏天举行的第二个一百周年纪念会议而告终,会议将重点讨论关于执行自1899年《海牙公约和宣言》以来发展的国际法的种种问题。

3.3 纽约和日内瓦

14. 如上所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将于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纽约结束。庆祝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的活动和第二十七

次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大会将分别于1999年8月和11月在日内瓦举行。

3.4 区域活动

15. 如上所述,在1999年5月举行一百周年庆祝活动之前的几个月,将在区域一级讨论各项初步报告,以便在海牙和圣彼得斯堡举行活动期间在专家一级就海牙主题进行最后的讨论。这些区域讨论应保证全体国家和社会许多阶层人士的参与。将特别吁请1999年之友开展和协调¹ 这些讨论。

4. 后勤和协调

4.1 经费

16. 报告员的薪酬以及在海牙和圣彼得斯堡举办的活动的组织费用不会由联合国支付。

17. 排定的各个论坛的活动无疑将由适当的组织和参加国提供经费,各个区域筹备会议亦然。唯一需要的额外财政资源将是自愿捐款,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能够参加。大会决议已呼吁发达国家自愿捐款,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加。

18. 在一百周年庆祝活动的筹备期间安排各种区域活动,将可促使普遍参与1999年的讨论。利用新的技术分发1999年的文件并对这些文件提出评论可以降低成本,而同时又可确保广泛的参与。

4.2 日期

19. 在海牙庆祝1899年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最恰当日期是1999年5月17日至19日。5月17日星期一,即一百周年纪念的前夕,常设仲裁法院将为其成员(仲裁员、各国团体)和1899/1907年第一批《海牙公约》的缔约国举行庆祝会议。1999年纪念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正式开幕会议将于1999年5月18日星期二举行,如在1899年那

样。届时,5月18日星期一和19日星期二将用来专门审议各项报告和提出的评论,以期就此向联合国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二十七次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大会及其他有关国际论坛提出报告。

20. 上述日程安排可能包括一项由荷兰贝娅特丽克丝女王陛下主持的庆祝活动。贝娅特丽克丝女王的祖母威廉明娜女王在海牙的赫伊斯·滕博斯宫主持了1899年的会议(和平宫于1913年8月28日才启用)。² 荷兰王室对1899年和平会议及过去一个世纪以来由此产生的一切成果的强有力支持,是众所周知的。

21. 圣彼得斯堡的活动将排定在1999年夏天举行。俄罗斯联邦的主管国家当局和地方当局现正进行筹备工作。

4.3 “1999年一百周年庆典之友”

22. 按照第51/159号决议的规定,在俄罗斯联邦和荷兰的共同主持下成立了一个特别论坛,称为“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庆典之友”或“1999年之友”。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邀请了有兴趣的国家参与1999年会议的筹备工作:欧洲--奥地利、丹麦、波兰、瑞士和乌克兰;非洲--埃及、加纳、塞内加尔和南非;美洲--巴西、墨西哥、尼加拉瓜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亚洲--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大洋洲--澳大利亚。1999年之友的第一次会议于1997年4月22日在和平宫举行。

23. 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包括常设仲裁法院、联合国和国际法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是1999年之友的一员。这一团体可能予以扩充,以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有这些机构都参与执行关于海牙主题之一的国际法的某些部分。

24. 1999年之友还包括非政府组织就一百周年庆典进行的活动的协调员。

4.4 海牙和平呼吁

25. 如在100年前一样,非政府组织将积极抓紧1999年和平会议的机会,表示它们对将于庆典期间讨论的各项事业的承诺。非政府组织宜可从它们各自的观点重点讨论任何海牙主题。在区域和国际筹备阶段以及在正式庆祝活动举行期间开展持续的宣传活动,将会为非政府组织提供一个发表意见的恰当论坛,在世界舆论的耳朵、笔、话筒和镜头之前表明各自的主张。更具体地,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非政府组织动员舆论的工作在筹备1999年会议的各种区域会议和讨论会期间将是难能可贵的,它们在这个主题方面的专门知识亦然。即使仅仅因为1899年会议最著名的几句话——1899年《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序言的“德马滕斯条款”,也应给予它们一个发表意见的论坛:

“在颁布更完整的战争法规之前,缔约各国认为有必要声明,凡属它们通过的规章中所没有包括的情况,居民和交战者仍应受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管辖,因为这些原则是来源于文明人民间制订的惯例、人类的法律和公众良知的要求”。

4.5 交换文件和广泛参与

26. 拟议设立一个因特网网址,以便交换关于1999年庆祝活动的意见和文件。这样做与大会有关决议³所赞同的促进国际法的遵守和执行的新方法是一致的。通过这一途径,世界各地的参加者将能知悉其他专家的意见,并就任何海牙主题作出回应,表达自己的看法。此外,文件将集中一处,感兴趣的所有各方均可查阅,省却昂贵的印刷和邮递程序。最后,在一百周年庆祝活动结束之后,或甚至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之后,该因特网网址可以用来作为出版“1999年会议录”的资料来源,而会议录则可以作为在下一个千年的头几年将1999年活动的成果发扬光大的准则。

注

¹ “1999年活动”的区域或国家组织单位将任命区域协调员,向一百周年庆典执行秘书处报告区域讨论的结果,以供整理和分发。

² 见阿瑟·埃弗里杰尔著作,《和平官:正义之宅、学问之家》,卡内基基金会出版,海牙,以此纪念和平官建立七十五周年。

³ 特别是大会第51/157号决议。
